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29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 告》, 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(即从2018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),通过大宗交易、 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2018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涛先生的《关于减持福安药 业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》,截止2018年9月25日,黄涛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 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 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价
- 2、股份减持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黄涛	集中竞价	2018.09.04	4.230	10,000	0.000841%
		2018.09.19	3.810	1,000	0.000084%
		2018.09.20	3.806	492,600	0.041405%
		2018.09.21	3.817	2,045,232	0.171910%
		2018.09.25	3.803	1,677,200	0.140975%

合计	-	-	4,226,032	0.355215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	
黄涛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
		23,491,587	1.974560%	19,265,555	1.619346%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黄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- 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福安药业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》 特此公告。

> 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